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6月2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在总部层面新成立资产管理部,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分拆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在开发业务层面,减少管理层级,取消华东区域、华南区域、华西区域、华北区域和江南区域五个区域公司,由公司总部直接管理下属城市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6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转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市国资委关于津投城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5]11号),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721,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721,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07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6,136,4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906,01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230,39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正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XIE MEI OIN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6,581	99.9416	27,056	0.0453	7,791	0.013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6,694	99.9418	27,056	0.0453	7,678	0.0129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6,694	99.9418	27,056	0.0453	7,678	0.012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6,694	99.9418	27,056	0.0453	7,678	0.0129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6,694	99.9418	27,056	0.0453	7,678	0.0129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8,834	99.9454	24,456	0.0409	8,138	0.0137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6,394	99.9413	27,356	0.0458	7,678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810,538	99.8543	27,056	0.1134	7,678	0.0323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3,812,678	99.8633	24,456	0.1025	8,138	0.03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2、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夏煜鹏、张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夏煜鹏、张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安纯债A / 国联恒安纯债B / 国联恒安纯债C / 国联恒安纯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796 / 022241 / 008797 / 02224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注:(1)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06月25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2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曼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曼琪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汪曼琪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交易部交易员。201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三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6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5年06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7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织京博、徐冉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拟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2)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大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山路91弄61号10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3)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4)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5)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0,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联接A	国联中证A50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004	024005

注:

(1)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13		
份额类别	国联中证A50联接A	国联中证A50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2,937,130.46	144,185,807.71	237,122,938.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772.19	33,976.25	57,748.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2,937,130.46	144,185,807.71	237,122,938.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772.19	33,976.25	57,748.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2,960,902.65	144,219,783.96	237,180,686.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851.55	55,731.21	356,582.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	0.04%	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0,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986.86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被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同简称“东方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9月15日及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3,2022-095及2024-094)。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新增开立3个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5003135133	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440389043899	0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216330100100330901	0元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可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指定其下辖机构奉浦支行履行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相关事项,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该下辖支行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的,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恒群、徐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